

证券代码：872272

证券简称：华达建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立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121,4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高永刚、刘玉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21,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高立东、吕七珍、赵秋菊、刘军、高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121,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高立东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吕七珍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秋菊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莺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永刚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俊梅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永刚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玉兰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莺	监事	离职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